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建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 2025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建华，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先后担任信息工程系副主任、系主任；2006 年 4 月至今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先后担任信息工程学院院长、软件学院院长，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图书馆馆长、科技服务中心主任；2024 年 8 月至今，任众诚科技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会会议 2 次，本人出席情况

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刘建华	5	5	0	0	0	否	2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0	0
战略委员会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0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审计部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通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方式，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人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主动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对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等事项的汇报，并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等，本人认为审计机构能够按约履职，履职情况良好。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特别是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8 个工作日。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出席会议、与管理层交流、审阅书面报告、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机会，注重与中小股东的交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参加了北交

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董培训及公司举办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培训等。通过培训与学习,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事项的认识、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建言献策,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九)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日常出席会议外,本人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认真核查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履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独立，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本人能够凭借自

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6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利用本人的专业技能与经验，力求为公司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建议。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建华

2026 年 4 月 27 日